

宇都宮市低收入戶重點支援津貼(3萬日幣) 發放指南

以宇都宮低收入戶為對象,因物價高漲導致生計上有較大的負擔所進行的發放重點支援津貼(3萬日幣)。

給付對象條件

○ 給付對象家庭 (重點支援津貼 (3萬元) 的對象家庭)

以(令和6年12月13日)為基準日, 在本市有登記住民, **家庭全員皆屬令和6年度免繳納住民稅均等割的家庭。**

※家庭全員,若是令和6年度住民稅均等割繳納人的被扶養家庭,則不符合給付對象。

○ 本津貼的給付對象

基準日之下符合給付對象家庭的戶長

※該戶長於令和6年12月14日之後過世, 將給付給其他構成成員中選出的新戶主。

津貼額度

・ **1個家庭3萬日幣**

・ **18歲以下的兒童1個人2萬日幣(兒童加算)**

申請辦法

○收到「支給のお知らせ」的家庭 (1月底開始依序寄出)

令和6年度住民稅繳納在充分把握的情況下,符合給付條件的家庭當中,戶長曾在過去使用本人帳戶領取津貼的家庭或有登記戶長名義下的公款帳戶領取家庭。

■ **原則上不用辦理手續。** 若欲變更匯款帳戶或拒絕領取, 不符合給付條件的情況,請和市重點支援津貼中心聯繫。

■ **給付期間:** 預計令和7年2月底

○收到「支給要件確認書」的家庭 (2月底開始依序寄出)

令和6年度住民稅繳納在充分把握的情況下,符合給付條件的家庭當中,未收到「支給のお知らせ」的家庭

■ **需辦理領取手續。詳情請參考背面。**

■ **給付期間:** 辦理領取手續之後, 內容・準備資料不齊全的情況下, 受理之後需3~4個禮拜。然而,受理件數較多時, 會有延長給付期間的情況產生。

詳細的領取手續請參考背面。

兒童加算給付相關

符合本津貼(每個家庭3萬日幣)給付的對象家庭當中,在基準日下(令和6年12月13日),對有扶養18歲以下兒童的家庭進行給付。

●符合加算對象的兒童

- ・在基準日之下,(令和6年12月13日)和符合給付對象家庭的戶主是同一個家庭。18歲以下的兒童(出生於平成18年4月2日到令和6年12月13日的兒童)
- ・令和6年12月14日以後出生於給付對象家庭的兒童
- ・在基準日之下,雖和給付對象家庭所屬不同家庭。但仍和該對象家庭的戶長維持同一生計(獨自住宿的兒童等)

重點支援津貼(3萬日幣)領取辦法

- ・符合對象的家庭,宇都宮市會寄出給付內容和記載確認事項的「支給のお知らせ」或「支給要件確認書」給該基準日下(令和6年12月13日)的戶長。
 - ・收到「支給のお知らせ」或「支給要件確認書」的家庭中,若又有符合兒童加算給付條件,可以同時辦理申請。
 - ・收到「支給要件確認書」的家庭,填寫必要事項和貼上確認文件後,使用信封內的回函用信封**寄回**。
- 也可以透過支給要件確認書上的掃碼(QR code)進行線上申請。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向服務中心諮詢。

- ・在令和6年1月2日之後搬入以至於本市無法充分把握家庭全員の繳稅狀況,修改納稅申報表後符合津貼補助的對象,因家庭暴力等在本市居住的情況等。
- ・符合對象家庭中若有新生兒是在基準日之後出生或在基準日之下雖屬不同家庭但和對象家庭戶主仍屬同一生計等。

! 請留意重點援助津貼的「轉帳詐欺」及「個人情報擷取」!

若家中或職場等收到冒充來自都道府縣・市區鎮村或國家(職員)等的可疑電話及郵件時,請聯繫服務中心。

諮詢

宇都宮市重點支援津貼服務中心

☎ 0120-375-787

受理時段:早上9時~下午5時

(例假日除外)

郵送地址

〒320-8540 (宇都宮市役所專用郵便番号)

栃木県宇都宮市旭1丁目1番5号

宇都宮市重点支援給付金

事務処理センター 宛



◀ 宇都宮市低收入戶重點
支援津貼金(3萬日幣)
網頁

令和7年1月28日現在